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人社监罚字〔2025〕第5号

被行政处罚人：新疆盛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人民路社区阿恰勒西路197号川亿·滨江府602二层门面）

案由：你单位劳务分包的民丰县硝尔库勒锑矿选矿厂建设项目-二期厂房选矿厂施工项目拖欠李平峰等43人的工资774041元。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工资表  
经调查，被行政处罚人的以下行为：你单位劳务分包的民丰县硝尔库勒锑矿选矿厂建设项目-二期厂房选矿厂施工项目拖欠李平峰等43人的工资774041元的行为。2025年10月1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自收到本限期改正指令书7个工作日内清偿（支付）李平峰等43人的工资774041元，但你单位未按规定时限改正。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根据（行政处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

的数额。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丰县人民法院起诉。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

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12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行政处罚人。